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詹木濱

代 理 人 陳淑汎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禾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禾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：

85-NX-000002(100,000 股)

85-NX-000005(50,000 股)

合計：2 張 150,000 股